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17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对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第六条：

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00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600 万元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,200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1,200 万元。

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：

公司于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后，股份总数为55600万股，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5600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111,200万股，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11,200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9 日